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司補字第7號

聲請人 家禾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華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柱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應將座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所示斜線A部分，面積約10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，將系爭土地返還聲請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000元【計算式：受無權占有之系爭土地面積10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35,900元＝359,000元】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